

×××人民检察院  
案件不公开审批表

案件名称			
案件编号			
受理/ 承办部门		受理人 /承办人	
申请不公开 理由			
申请不公开 内容			
审批意见			
备注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制作。

二、人民检察院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三、人民检察院对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社会发布有关案件事实和证据认定的信息。

四、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案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案件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检察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审查拟公开的案件信息。各部门对案件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规定报保密部门确定。